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28%；
-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66,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47%；
- 4、因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部分名单有重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47,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75%；

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 9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披露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7月19日。

（八）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九）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74名激

励对象办理 1,28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二）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披露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 932,500 股，授予价格为 21.82 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10 人。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十三）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中 1 名因成为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本议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30%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5%。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届满，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届满，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首次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情况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1.59%。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814,522,472.08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 204,407,781.08 元增长 298.48%，满足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1.59%。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814,522,472.08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 204,407,781.08 元增长 298.48%，满足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1、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且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78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从4,000,000股调整为3,73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从1,000,000股调整为932,500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来的22.01元/股调整至21.92元/股。

2、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上市日为2022年7月19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3,680,000股，授予价格为21.92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5人。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7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3,680,000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74%。

3、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1.92元/股调整为21.82元/股。

4、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一致。

####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74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0人，因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部分名单有重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6人。

（三）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747,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0,235,807股的0.3175%。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魏迎光	董事、总经理	500,000	175,000	35%
2	罗锋	副总经理	350,000	122,500	35%
3	曹亮	副总经理	180,000	63,000	35%
4	周晓虎	副总经理	150,000	52,500	35%
5	李宗檀	副总经理	150,000	52,500	35%
6	李辉	副总经理	150,000	52,500	35%
7	王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52,500	35%
8	严党为	副总经理	150,000	52,500	35%
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66人)			1,880,000	658,000	35%
合计(74人)			3,660,000	1,281,000	35%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魏迎光	董事、总经理	250,000	125,000	50%
2	罗锋	副总经理	122,500	61,250	50%
3	曹亮	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4	周晓虎	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5	李宗檀	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6	李辉	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7	王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8	严党为	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9	严健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5,000	50%
10	时磊	业务骨干	70,000	35,000	50%
合计(10人)			932,500	466,250	5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10,125	3.36	-718,000	17,792,125	3.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31,500	0.61	-1,747,250	1,584,250	0.29
高管锁定股	15,178,625	2.76	1,029,250	16,207,875	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725,682	96.64	718,000	532,443,682	96.77
合计	550,235,807	100.00	0	550,235,807	100.00

注：1、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